其他单位离任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

证 明

姓名： ，身份证号： ，原系我单位 （职务和职级），于 年 月 日自我单位 （辞去公职/退休），离任前属于 （领导职务/非领导职务）。

该同志拟到 律师事务所工作并申请实习登记，经单位认定，该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零七条、《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公务员局印发<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的通知》（组通字[2017]22号）第二项、《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 2020年12月2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 第十六条之规定。

 （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适用范围：

1.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离职不满三年，其他公务员离职不满两年，需由原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项证明。

2.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辞去公职或退休的，参照第1条办理。

3.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公务员交流到国有企事业单位未满从业限制期限，辞去公职后从业的，参照第1条办理。

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2.《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2017年4月28日）

二、各级机关中原系领导班子成员的公务员以及其他担任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公务员，辞去公职后3年内，不得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任，个人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其他公务员辞去公职后2年内，不得接受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任，个人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原任职务”或“原工作业务”，一般应包括辞去公职前3年内担任过的职务或从事过的工作业务。

九、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公务员交流到国有企事业单位未满从业限制期限，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规范，参照本意见执行。

3.《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 2020年12月2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

第十六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3年内，不得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用，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其他公务员在离职2年内，不得接受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用，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前款所称原任职务，是指公务员辞去公职前3年内担任过的领导职务；原工作业务，是指公务员辞去公职前3年内从事过的工作业务。

第二十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辞去公职，参照本规定执行。